

## 抗击疫情税费政策汇编

## 目 录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	3
(一) 增值税.....	3
(二) 企业所得税.....	9
(三)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10
二、支持医疗药品、用品、器械生产和流通.....	11
(一) 增值税.....	11
三、支持医疗救治.....	13
(一) 增值税.....	13
(二)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三) 耕地占用税.....	16
(四) 契税.....	16
四、支持疫情防控社会捐赠.....	17
(一) 增值税.....	17
(二) 企业所得税.....	21
(三) 个人所得税.....	23
(四) 土地增值税.....	24
(五) 印花税.....	25
五、支持企业生产发展.....	25
(一) 增值税.....	25
(二) 企业所得税.....	28

(三)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31
(四)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35
(五) 无税不申报.....	35
六、保障抗疫人员权益.....	36
(一) 个人所得税.....	36

##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

### (一) 增值税

####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2.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

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3. 居民提供必需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4.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 **5.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

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6. 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7. 粮食企业销售粮食、经营救灾救济粮等免征增值税**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对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 (二) 企业所得税

###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三)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 **1. 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 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实行税收优惠。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 二、支持医疗药品、用品、器械生产和流通

### （一）增值税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 **3.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等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 **5.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

## **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 **6.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 **三、支持医疗救治**

### **（一）增值税**

####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财税〔2016〕36号附件3) 第一条第(七)项

## **2.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 **3.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 **4.提供垃圾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纳税人提供垃圾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 **2.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 **（三）耕地占用税**

#### **1.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四）契税**

#### **1.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

#### 四、支持疫情防控社会捐赠

##### （一）增值税

**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

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2.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政策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

## **3.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

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 1 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 **4.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5.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

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

## （二）企业所得税

### 1.符合条件的捐赠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

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三) 个人所得税

#### 1. 符合条件的捐赠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

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和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四）土地增值税**

**1.通过非营利组织赠与房屋、土地产权用于公益事业的，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属于征税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四条

## （五）印花稅

### 1. 财产赠与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免征印花稅。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稅。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项

## 五、支持企业生产发展

### （一）增值稅

#### 1.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稅。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稅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稅。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稅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 **2.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3.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 **4.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

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5.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 **6.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 (二) 企业所得税

### 1. 延长困难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2. 疫情防控支出准予税前扣除。

企业为疫情防控而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

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3.因受疫情影响而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税前扣除。**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进一步提高研发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为疫情防控而发生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进行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第一条：“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

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 **5.企业因疫情防控而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企业因疫情防控而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6.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进行处理。**

企业如果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进行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第一条：“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7.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因防控疫情而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 **1.免征中小企业第一季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疫情影响，对我省中小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政策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

施》(琼府〔2020〕11号)

## 2. 免征旅游企业第一季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我省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政策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0〕6号)

## 3.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税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幅度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9〕109 号)

#### **5.房产税困难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 **6.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下列情形纳税人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1)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减免其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①企业(不含微型企业)财产直接损失额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或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个人财产直接损失额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②当季财产直接损失额超过其上季度销售(营业)

收入额 15% (含本数); 或当年财产直接损失额超过其当年度销售 (营业) 收入额 5% (含本数)。

(2)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 (不包括企业闲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发生的亏损),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减免其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①截止当年度 (含当年度) 企业已连续 3 年发生亏损 (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亏损额为准), 且当年度企业 (不含微型企业) 亏损额超过 200 万元 (含本数) 或微型企业亏损额超过 30 万元 (含本数), 且当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当年度销售 (营业) 收入 10% (含本数); ②企业当年度亏损额超过 1500 万元 (含本数, 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亏损额为准)。

(3) 对因批准关闭、重组改制等原因停产、停业一年以上的国有企业, 免征其停产、停业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但利用土地、房产对外出租的, 不论是否收取租金, 出租部分不予免税。

(4) 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省人民政府或省地方税务局准予困难减免税的其他情形。

政策依据: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

#### (四)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 (五) 无税不申报

**1. 纳税人当期没有任何收入的，可以不办理零申报。**

符合“无税不申报”条件的纳税人在当期没有任何收

入的，可以不办理相关税（费）种的零申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税不申报”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19 年第 19 号公告）

## 六、保障抗疫人员权益

### （一）个人所得税

#### **1. 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2.单位发给个人的防疫物资，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3.个人获得的卫生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